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博自然资 地字第 4413222024-02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8月02日



用地单位	莫华清
项目名称	住宅用地
批准用地机关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批准用地文号	
用地位置	博罗县园洲镇义合村委会位于英汶、度地（土名）地段
用地面积	180 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注：不动产变更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不成收回本证并注销。原园洲镇总体规划为住宅 151.88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28.12 平方米。	
请扫描二维码 查看附图信息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